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稅房壹字第1140320014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調整本市住家房屋免稅標準。

依據：依據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自115年期起，本市106年6月30日以前建造完成房屋之住家房屋現值調整為新臺幣十萬二千元以下者免徵房屋稅。
- 二、自115年期起，本市106年7月起建造完成房屋之住家房屋現值調整為新臺幣十萬九千元以下者免徵房屋稅。

市長 謝國樑